

#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 〕 号

“ 三 ”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高等教育 十三五 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 〕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厅组织开展了高等教育 十三五 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，经高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厅长办公会议审议，认定省课堂教学创新校 所，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 个；立项建设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 个，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项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项（其中认定 项，立项建设 项），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项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高校应加大对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经费支持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 浙江省课堂教学创新校名单

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名单

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(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)立项名单

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浙江省“十三五”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

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年 月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